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拍卖方式处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提交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拍卖方式处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详细资料，经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拍卖方式处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评估机构的专业评估，处置方式为公开拍卖，处置流程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将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拍卖方式处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计骅、石建辉、朱红军  
2020年10月16日